

《农药科学与管理》稿约

欢迎新老作者踊跃投稿，特别是农药研发、生产、经营、应用、科普等方面的高质量稿件。

农药管理。重大政策法规的解读、宣贯，对行业发展有重要指导作用的管理类文章，市场监管，地方管理和执法的经验和案例介绍等。

综述/论坛。农药行业内各领域现状的综合评价，行业内新政策出台前的引导、关注问题的讨论，风险提示，以及行业中存在问题的探讨与解决等。

农药研究。包括围绕登记的产品分析、残留、毒理、环境、药效等技术研究，以及农药新产品开发研究、工艺研究等相关内容。

应用技术。包含科学合理用药、农药应用技术、产品应用技术指导等内容。

行业风采。对行业内领导、专家、优秀企业及企业家，重大事件等进行报道和宣传。

新农药介绍。主要介绍获得登记的新农药，让各界更快速、更全面地了解新面世的农药产品，鼓励创新，促进推广应用。

信息窗口。国内外企业研发、登记、生产经营、市场动态、行业统计及科普等内容。

本刊专稿。从以上7个栏目中选择有较大影响的稿源专发，也可单独就某一专题约稿，以及部级、司局级领导在重要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等。

来稿要求

1. 来稿内容需科学、真实，数据准确，文字精炼。凡发现作者有抄袭剽窃、数据造假、一稿多刊等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查实，《农药科学与管理》有权向作者所在单位通报。
2. 来稿需用电子稿，WORD文档格式。如有基金资助项目，请作者在首页下脚注明基金资助项目类别、名称及编号。
3. 文章要包含文章名、作者、工作单位（所有作者）、摘要、以及关键词的中文和英文，摘要、以及关键词中英文对照翻译。中、英文摘要均应使用第三人称编写。摘要及关键词要明确体现文章的特点、观点等，关键词一般3-5个。
4. 作者信息：在题名下面列出作者姓名及工作单位全称、城市和邮政编码，以*号注明通讯作者。写明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简介（姓名，职称，主要研究方向）以及联系地址、电话和E-mail。
5. 文稿正文：正文一般掌握在2000~5000字。正文汉字体为5号宋体，外文字母及符号为5号Times New Roman；大小写、正斜体、上下角标、数字和易混淆的字母必须书写清楚。
6. 图和表：图片、表格应少而精，不应重复，并与正文表述一致。表格使用三线表，一律排成word生成的电子表，由数据生成的图（或表）请附上数据源。
7. 计量单位：文稿中所用度量衡单位一律按《量和单位》标准（GB 3100~3102）执行。译稿请附原文，新名词术语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，请注明原文。应使用农药通用名称，农药使用量应注明有效成份用量。
8. 参考文献：文中引用、借鉴的实验依据、方法、准则、数据及直接引用的公开发表的主要参考文献，以顺序编码制著录，即按文献在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连续编码，在正文引用处加注上角标，文后按引用顺序依次列出，具体参照《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》国家标准(GB/T 7714)执行，请勿遗漏。
9. 稿件自受理之日起，一般4周左右反馈审理结果，是否采用或修改。采用的稿件发表后将给付稿酬，并赠送当期样刊。稿酬包含了文稿内容上网及入编光盘版的报酬，如作者不同意文章上网及入编光盘版，可在投稿时声明。未采用的文稿其原稿恕不退还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返回作者修改的稿件应按时反馈回编辑部，超过3个月不寄回，按自行退稿处理。
10. 投稿方式：邮箱投稿 E-mail: icamainf@agri.gov.cn。
11. 编辑部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2号楼，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《农药科学与管理》编辑部。电话：010-59194350；传真：010-59194075；E-mail: icamainf@agri.gov.cn。